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祖芹、常厚春、马革、陈燕芳、LI JINGBIN、耿生斌、黄德汉、高新会、张俊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